

改行做婚庆玩失踪？ 一招“引蛇出洞”让被执行人现身

本报讯(晚报记者 小任)近日,新吴区法院执行干警赴盐城建湖,用一招“引蛇出洞”当场“擒住”了一直不肯出面的被执行人,成功执结一起旧案。

王某在当地从事婚庆典礼业务,前几天手机上收到一条微信,一名“网友”在朋友推荐下想找王某布置生日宴会。“网友”称,之前有朋友的儿子过生日时,宴会厅布置得好看又有特色,印象深刻。这次侄子要过十周岁生日,一下子就想到了王某,具体等王某和孩子家属见面细聊。双方在微信上约定了时间、地点。到了那天,王某兴高采烈到当地一家茶餐厅谈生意,谁知没说几句,几名身穿制服的执行干警出现在了王某眼前。

原来,王某原本是盐城某机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与无锡某物资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欠下了货款。去年8月,法院判决王某公司应向物资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其他费用共8万多元。判决生效后,王某公司迟迟没有支付钱款。同年10月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前往王某公司注册地进行现场调查,却没有找到公司。王某在电话里称,公司对外欠债很多,暂时无力偿还,已经不再经营。经过多方调查,执行干警发现公司账上有3万元

存款,立即扣划并发还给执行申请人。因为无法找到王某下落,而且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法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前不久,执行干警得知王某开始在建湖做起婚庆典礼业务,准备恢复案件执行。王某以各种理由拒绝出面协商解决,执行干警便想了一个办法,建议申请人以办宴会需要布置现场为由,约王某见面。申请人公司负责人李某随后用新注册账号添加王某为好友,王某一听有生意上门果然欣然赴约。

面对执行干警,王某推脱说之前的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自己,但实际经营者是父亲,具体情况并不清楚。其实执行干警已经调查清楚,王某既是公司法人也是唯一股东。执行干警严肃告知王某,如果拒绝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采取罚款、拘留措施。王某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愿意偿还欠款,但说目前经济状况确实困窘,希望对方可以做出一定的让步。申请人李某表示同意做出部分让步,但必须立即支付。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扣除前期已经执行到的3万元,余款支付4.5万元即可。经过两个小时筹款,王某当场交付余款,案件顺利执结。

一身奢侈行头 就是不还两万债 法官当场搜出1万元现金

本报讯 近日,江阴一失信被执行人试图用自己出色的演技“哭穷”,却被执行法官当场拆穿。

李某与徐某两人曾于2018年5月合伙经营服装销售生意,但不久后两人产生矛盾,双方于同年7月散伙并进行结算,但徐某并未按结算约定向李某支付合伙款项,李某遂于2018年8月诉至江阴法院。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徐某需向李某返还各项费用共计26982元。

徐某对法院的判决置若罔闻,分文未付。李某近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依法冻结了徐某的银行账户,因账户余额不足,法院便依法对徐某发布了限制消费令。

到了法院通知的约谈日期,徐某如期而至,不仅没有为自己未按约履行义务感到羞愧,反而责备法院对她采取“限

高”措施,让她在外地旅游无法乘坐飞机返程。接下来便表示无力偿还合伙款项。

承办法官发现,眼前这位“哭穷”的被执行人戴着名牌手表、首饰,拎着名牌手提包和钱包,根本不像无力履行2万多元执行款的被执行人。徐某还“骄傲”地称她的手表才刚买几个月,包包也是最近出国旅游时购买的。

承办法官果断对徐某采取强制措施,对其随身物品进行搜查,搜出1万元现金,同时扣押了徐某的名牌手表和首饰。

徐某见法院动了真格,立马服软,表示会及时凑钱支付剩余款项,否则法院可以拍卖处置扣押的财产。承办法官考虑到执行效果,遂同意其回去筹钱。一周后,徐某带着剩余的17000元到法院支付执行款,这次徐某不仅全额履行了执行款,还在法官批评教育下,主动写下了具结悔过书。

(宋超)

挂靠车辆雇员受伤 与公司无劳动关系却是工伤

存在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前提,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明明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却为何仍需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呢?在梁溪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例中就出现了上述情况,一男子开搅拌车受伤,其车辆挂靠单位就被判决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2017年2月,颜某经甲公司招聘从事运输工作,开混凝土搅拌车,工资由甲公司发放。同年4月,颜某在驾驶车辆时侧翻受伤。经诊治,诊断为全身多处外伤、左桡骨远端骨折。受伤后公司告知颜某,混凝土搅拌车是挂靠在其单位经营的,其实际车主是安某和薛某,颜某所受伤害由安某和薛某负责。颜某遂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其与甲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由甲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017年8月,仲裁部门作出终止决定书,决定终止审理案件,颜某诉至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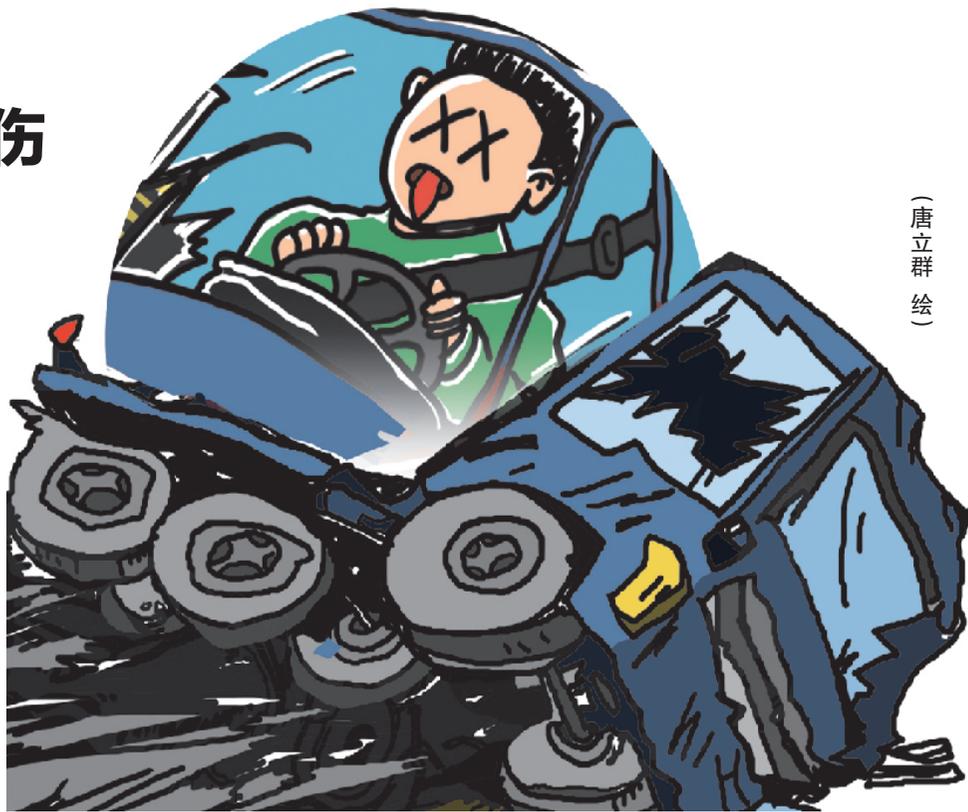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4月,甲公司分别与安某、薛某签订《车辆挂靠协议》,约定车辆挂靠甲公司经营。同时双方签订《挂靠运输协议》,约定车辆和驾驶人员参与甲公司的商品混凝土承运业务,驾驶人员工资由甲公司代为发放,甲公司可以向安某、薛某推荐或代为招聘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但用工关系仍属于两人。颜某系安某委托甲公司招聘的驾

驶员。

颜某在案件审理中并无证据证明甲公司与颜某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2017年10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颜某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及要求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诉讼请求。

案件判决后,颜某以甲公司职工名义向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18年1月,市人社局认定颜某所受伤害为工伤。对此,甲公司认为法院已经判决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何还能认定工伤呢?于是,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法院认为,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因此,原告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终,经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后维持原判。



(唐立群绘)

法官点评

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补偿责任

从行政管理的层面上看,要求挂靠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加强管理,挂靠单位负有对挂靠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监督管理职责。为防止这种监管流于形式,必须以一定的责任体系为后盾。承担工伤保险补偿责任就是用经济的手段促使挂靠单位加强对挂靠人员的监督管理。因此,被挂靠单位应当对挂靠司机因工受伤承担工伤保险补偿责任。

法官提醒,在挂靠关系中,虽

然被挂靠单位需要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的规定主要是从有利于职工的角度出发,不以是否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为前提,但司法解释也明确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实际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可以根据实际支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向实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

(夏倩)

(主审法官:徐滢,梁溪区法院行政庭)

断案说法

法官在线